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1MA63EP9Q59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成都锐驰智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王锐

住所 成都市蒲江县寿安街道青蒲路29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矿山机械制造; 矿山机械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模具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机械设备租赁; 再生资源销售;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3 月 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员工资料

员工编码	员工名称	性别	移动电话	出生日期	住址	籍贯	工种
1	朱青朋	男	153 7819 7874	1968-1-18	510 130 1968 0118 4913	四川省邛崃市回龙镇凤龙村3组	辅工
2	叶建超	男	180 3049 5625	1995-1-17	510 183 1995 0117 7937	四川省邛崃市回龙镇榆树村12号	管理
3	汪焰枫	男	181 4012 4858	1993-10-26	510 131 1993 1026 3414	四川省蒲江县寿安镇汪场村1组	焊工
4	周国洪	男	158 2803 8044	1974-10-21	510 131 1974 1021 0556	四川省蒲江县鹤山镇飞龙村8组	焊工
5	周学强	男	136 0819 4335	1973-12-20	510 131 1973 1220 0530	四川省蒲江县飞龙村7组	管理
6	杨 川	男	151 9804 5364	1987-11-15	510 131 1987 1115 2710	四川省蒲江寿安镇大漕村16组29号附1号	焊工
7	张 杨	男	131 1187 7136	1983-7-22	510 131 1983 0722 1518	四川省蒲江县鹤山镇梁江村9组	焊工
8	赖顺和	男	137 0803 9519	1966-12-9	510 131 1966 1209 6814	四川省蒲江县复兴乡柳溪3组47号	漆工
9	李发良	男	135 5027 8615	1965-11-12	510 131 1965 1112 381X	四川省蒲江县寿安镇白岩寺村1组69号	辅工
10	王宗文	男	153 0802 2218	1971-9-15	510 131 1971 0915 3812	四川省蒲江县寿安镇 七星村4组29号	辅工
11	康泽江	男	136 8806 2704	1967-10-24	510 131 1967 1024 3419	四川省蒲江县寿安镇犀羊村4组51号	试漏
12	李学刚	男	135 4114 4163	1967-5-15	510 132 1967 0515 0011	四川省新津县五津镇武阳西路160号	检验
13	李雪猛	男	153 8821 3537	1974-6-9	510 130 1974 0609 0014	四川省邛崃市临邛镇蜚虹3组	焊工
14	任洪伟	男	183 2854 3002	1975-10-15	510 130 1975 1015 6618	四川省邛崃市天台山镇冯坝村3组	焊工
15	高全红	男	158 2845 7815	1976-3-6	510 130 1976 0306 7358	四川省邛崃市评乐镇安乐村6组	焊工
16	董洪根	男	159 0289 4952	1980-10-3	510 131 1980 1003 341X	四川省蒲江县寿安镇元觉村8组23号	漆工
17	夏燕平	男	137 3948 3320	1972-10-9	510 130 1972 1009 411X	四川省邛崃市牟礼镇迎祥村7组	辅工
18	邹 敏	男	173 4006 2769	1994-5-12	510 131 1994 0512 3457	四川省蒲江县寿安镇元觉村8组31号	切割
19	刘仁富	男	139 8213 1725	1970-11-16	513 122 1970 1116 3111	四川省邛崃市夹关镇临江2组	焊工
20	凌琼华	女	157 5621 6362	1982-7-5	511 081 1982 0705 1442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丰裕镇祠堂村10组70号	辅工
21	刘淑琼	女	135 4793 5521	1976-7-29	510 131 1976 0729 6429	四川省邛崃市回龙镇临江村10组	库管
22	王 庆	男	134 586 41463	1972-7-12	510 132 1972 0712 7534	四川省新津县邓双镇灯杆坝港57号	检验
23	张贵均	男	158 2809 3548	1975-3-16	513 127 1975 0316 0816	四川省芦山县太平镇兴林村瓦渣溪组9号	打磨
24	任显荣	男	138 8092 5322	1984-5-10	510 183 1984 0510 6616	四川省邛崃市天台山镇冯坝村3组	焊工
25	汪 龙	男	139 8213 2869	1982-12-31	510 131 1982 1231 341X	四川省蒲江县寿安镇汪场村1组73号	焊工
26	江 波	男	150 8694 6090	1983-5-9	510 282 1983 0509 1612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三河村11组800号	技术
27	汪虎林	男	135 5014 3579	1987-12-24	510 183 1987 1224 797X	四川省邛崃市羊安街道巨龙街142号	车工
28	杜先培	男	130 3287 1367	1966-8-4	510 131 1966 0804 1052	四川省蒲江县鹤山镇白塔村4组	辅工
29	龚进川	男	158 8115 2730	1988-1-3	510 131 1988 0103 3010	四川省蒲江县寿安镇马南村11组	焊工
30	李毅超	男	133 4894 1381	1976-12-12	510 130 1976 1212 4916	四川省邛崃市回龙镇民乐村1组	打磨
31	高先贵	男	152 2898 5063	1972-12-1	510 130 1972 1201 6633	四川省邛崃市天台山镇冯坝村3组	焊工
32	李平	男	189 8078 7912	1993-12-29	510 132 1993 1229 6611	四川省新津县安西镇月花村23组14号	检验
33	黄进	男	136 1805 9271	1976-4-11	510 130 1976 0411 6633	四川省邛崃市夹关镇太和小区1号12栋4单元5楼2号	焊工
34	周祥	男	136 7817 9914	1983-5-26	510 183 1983 0526 3315	四川省邛崃市茶园乡周场村5组	焊工
35	苏涛	男	189 0823 2089	1993-11-29	510 183 1993 1129 4331	四川省邛崃市冉义镇延贡村1组	焊工
36	吴开莲	女	158 8231 0384	1974-6-3	510 130 1974 0603 6448	四川省邛崃市天台山镇凤乐村7组	打磨
37	徐仕建	男	188 8437 9610	1992-2-15	510 183 1992 0215 6618	四川省邛崃市天台山镇冯坝村3组	焊工
38	陈守静	男	136 6765 1182	1979-10-2	510 130 1979 1002 0410	四川省邛崃市临邛镇元兴村2组	焊工
39	李永红	男	135 5157 1733	1972-3-28	513 122 1972 0328 3118	四川省名山县长峰乡河口村2组	焊工
40	高际伟	男	158 2858 8316	1976-3-15	510 130 1976 0315 6617	四川省邛崃市天台山镇杨田村5组	焊工
41	雍利军	男	134 0282 2920	1992-4-4	510 132 1992 0404 701X	成都市新津县永商镇梨花村3组13号	配料
42	李勇	男	180 1145 5727	1986-6-17	510 183 1986 0617 7939	四川省邛崃市回龙镇临江村14组	焊工
43	王锐	男	13808208619				管理
44	朱玉仙	女	13908202448				管理

采购合同

买(甲)方：成都锐驰智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050601

卖(乙)方：中电华宇电工(山东)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05-06

本着平等互和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型号、单位、单价、数量、金额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重量	单价	合计金额	备注
无磁钢板	32×540×2200	kg	合计1013 公斤	14.6	14789.8	
无磁钢板	6×2200×6800	kg				
无磁钢板	10×2000×6300	kg	合计6547 公斤	14.1	92312.7	
无磁钢板	12×1800×6900	kg				
无磁钢板	16×2100×5000	kg				
无磁钢板	16×2000×5900	kg				
无磁钢板	16×2000×5600	kg				
合计(大写)	拾万零柒仟壹佰零贰点伍元(107102.5)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 (1)产品合格证明书、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资料。
- (2)双方签技术协议的，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必须符合技术要求表格的规定和环保法律方面的要求。
- 三、交货时间、地点
- 交货地点：成都锐驰智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四、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
- 以上设备和配件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 五、包装要求、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 包装物不回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直包装物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 六、验收标准
- 按国标。本产品如有质量异议，请于收货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 七、结算方式
-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付清全款
- 八、售后服务
- (1)保证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保证修复；
- (2)保修期内，乙方须在48小时内答复并派人上门维修。保修期外，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或通知及时提供维修服务，所需费用按标准售后服务收费，并能提供维修服务及配件。

九、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中途变更、终止合同，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待对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变更，终止合同士女未经对方同意，单方面变更、终止合同，需向对方支付 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如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大 于违约金，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对方。

十、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时交货，每延迟一天交货按合同总额0.005%支付违约金。逾期60天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第十条约定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甲方每逾期一天支付货款，按合同总金额0.005%支付违约金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产品和服务仅适用于国内，双方协商解决：如有纠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同意在双方人民法院受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生效后任意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传真件有效。

甲方：成都锐驰智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中电华宇电工(山东)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91510131MA63EPQ59 银行账号：22838601040005558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寿安分理处 现金业务行号：103 6510 83865 承兑业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承兑业务行号：103 6510 83816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寿安街道青蒲路299号 电话：13808208619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二环黄河水 一分东邻 委托代理人：侯磊 电话：15 54912286 传真： 开户银行：农 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帐号：3700161650805016649
邮编：611633	邮政编码：

工业品买卖合同

甲方（需方）：成都锐驰智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NO. DCFHXS2025017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2日

乙方（供方）：成都东诚丰汇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重量(吨)	单价(元/吨)	总金额(元)	备注
1	协议板	δ 10*2120*7800	Q345qD	1	1.298	3810.00	4945.38	理计
2	协议板	δ 10*2150*12200	Q355B	1	2.059	3810.00	7844.79	
3	协议板	δ 10*2930*6520	Q245R	1	1.5	3810.00	5715.00	
4	协议板	δ 10*2930*8600	Q245R	1	1.978	3810.00	7536.18	
5	协议板	δ 10*2930*5210	Q245R	1	1.198	3810.00	4564.38	
6	协议板	δ 10*2150*8860	Q345qD	1	1.495	3810.00	5695.95	
7	协议板	δ 12*3130*8100	Q345qD	1	2.388	3810.00	9098.28	
8	中板	δ 16*2500*10000	Q355B	2	7.348	3850.00	28289.80	
9	中板	δ 25*2500*10000	Q355B	2	11.333	3890.00	44085.37	
10	中板	δ 25*2000*10000	Q235	1	4.239	3630.00	15387.57	
11	中板	δ 30*2000*1000	Q235	1	5.652	3660.00	20686.32	
12	中板	δ 16*2000*10400	Q355B	1	2.914	3840.00	11189.76	过磅
13	开平板	δ 6*1260*6000	Q235	4	1.38	3430.00	4733.40	
14	开平板	δ 6*1800*8000	Q235	4	2.656	3630.00	9641.28	
15	开平板	δ 8*1800*8000	Q235	4	3.548	3630.00	12879.24	
16	开平板	δ 10*1500*6000	Q235	1	0.702	3530.00	2478.06	
17	开平板	δ 16*1800*8000	Q355B	3	5.404	3830.00	20697.32	
18	开平板	δ 20*1800*8000	Q235	2	4.392	3840.00	16865.28	
19	圆钢	Φ16*9000	Q235	56	0.785	3600.00	2826.00	
20	无缝管	Φ219*7	20#	5	2.112	4100.00	8659.20	
21	无缝管	Φ159*5	20#	3	0.674	4150.00	2797.10	
22	无缝管	Φ140*6	20#	5	1.182	4150.00	4905.30	
					66.237		251520.96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贰拾伍万壹仟伍佰贰拾元玖角陆分。								

1、以上单价为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价，已含13%增值税发票，包装以及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结算时，按上表单价乘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的价款计算。

第二条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条 计算方法：中厚板理计，开平板过磅，型材过磅。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由供方提供车辆，费用由需方自行结算。

第五条 乙方（供方）对钢材的质量负责条件及期限：货到现场，供方为需方提供相对应的材质单及相关资料，三日内出现质量问题，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无条件退换货。但是在复试未出结果前，甲方不得动用钢材，否则甲方将承担一切责任。

第六条 结算方式、时间：货到当天结算，逾期按每天每吨2元收取，逾期费用不含税。

第七条 甲方（需方）违约责任：甲方如不按合同付款，供方有权到需方工厂、工地拉回同等价值的货物并追究利息，甲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需方）：成都锐驰智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子锐

电话：1808208619

账号：2283801040005558

乙方（供方）：成都东诚丰汇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依梅

电话：150723245

账号：5100153870005197472

工业品买卖合同

甲方（需方）：成都锐驰智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NO. DCFHX52025014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日

乙方（供方）：成都东诚丰汇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重量 (吨)	单价(元 /吨)	总金额(元)	备注
1	中板	δ 8*1820*5500	Q355C	1	0.629	3810.00	2396.49	理计
2	中板	δ 8*1950*9300	Q355B	1	1.139	3810.00	4339.59	
3	中板	δ 8*2170*11700	Q355QD	1	1.594	3810.00	6073.14	
4	中板	δ 8*2250*5850	Q355MC	1	0.827	3810.00	3150.87	
5	中板	δ 8*2250*5610	Q355MC	1	0.793	3810.00	3021.33	
6	中板	δ 25*2000	Q235	1	4.239	3630.00	15387.57	
7	中板	δ 30*2000	Q235	1	5.652	3700.00	20912.40	
8	中板	δ 16*2500	Q355B	1	3.595	3880.00	13948.60	酒钢
9	开平板	δ 10*1800*8000	Q235	2	2.236	3640.00	8139.04	过磅
10	开平板	δ 12*1260*6000	Q235	2	1.392	3420.00	4760.64	
11	开平板	δ 20*1800*8000	Q235	2	4.478	3850.00	17240.30	
12	开平板	δ 16*1800*8000	Q235	2	3.574	3640.00	13009.36	
13	开平板	δ 8*1800*8000	Q235	1	0.88	3640.00	3203.20	
					31.028		115582.53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拾壹万伍仟伍佰捌拾贰元伍角叁分。								

1、以上单价为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价，已含13%增值税发票、包装以及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结算时，按上表单价乘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的价款计算。

第二条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条 计算方法：中厚板理计、开平板过磅、型材过磅。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由供方提供车辆，费用由需方自行结算。

第五条 乙方（供方）对钢材的质量负责条件及期限：货到现场，供方为需方提供相对应的材质单及相关资料，三日内出现质量问题，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无条件退换货物，但是在复试未出结果前，甲方不得动用钢材，否则甲方将承担一切责任。

第六条 结算方式、时间：货到当天结算，逾期按每天每吨2元收取，逾期费用不含税。

第七条 甲方（需方）违约责任：甲方如不按合同付款，供方有权到需方工厂、工地拉回同等价值的货物并追收利息，甲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工商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需方）成都锐驰智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锐

电话：13808208619

账号：2283 8601 0400 0556 8

乙方（供方）成都东诚丰汇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松

电话：13540783260

账号：



工业品买卖合同

甲方（需方）：成都锐驰智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NO.DCFHX52025015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5日

乙方（供方）：成都东诚丰汇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重量 (吨)	单价(元 /吨)	总金额(元)	备注
1	中板	δ 16*2200*10000	Q235	1	3.122	3670.00	11457.74	
2	中板	δ 25*2000*11700	Q235	1	4.592	3670.00	16852.64	
3	中板	δ 8*2000*10000	Q235	2	2.605	4330.00	11279.65	
4	中板	δ 12*2500	Q355	1	2.638	4060.00	10710.28	
5	中板	δ 10*2200*10000	Q235	1	1.908	3980.00	7593.84	
6	中板	δ 8*2190*5500	Q355ME	1	0.756	3830.00	2895.48	
7	中板	δ 8*2140*6350	Q355MC	1	0.853	3830.00	3266.99	
8	开平板	δ 6*1260*6000	Q235	4	1.35	3490.00	4711.50	
9	开平板	8*1260*6000	Q235	7	3.232	3490.00	11279.68	
10	开平板	δ 8*1800*8000	Q235	5	4.4	3700.00	16280.00	
11	开平板	δ 16*1800*8000	Q235	4	7.196	3710.00	26697.16	
12	开平板	δ 20*1800*8000	Q235	2	8.792	3850.00	33849.20	
13	中板	δ 8*2200*13500	Q345qD	1	1.865	3930.00	7329.45	
14	中板	δ 13*3050*15000	AB/AH36	1	4.669	3930.00	18349.17	
15	中板	δ 12*3010*13330	Q355MC	2	7.56	3930.00	29710.80	
16	中板	δ 12.5*3000*11860	CCS-AH36	1	3.491	3930.00	13719.63	
17	中板	δ 16*3140*10400	Q245R	1	4.102	3930.00	16120.86	
18	中板	δ 26*3070*10050	Q390NDZ25	1	6.297	3930.00	24747.21	
19	中板	δ 27*2920*9100	BV-DH36	1	5.632	3930.00	22133.76	
					75.06		288985.04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贰拾捌万捌仟玖佰捌拾伍元零肆分。								

1、以上单价为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价，已含13%增值税发票、包装以及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结算时，按上表单价乘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的价款计算。

第二条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条 计算方法：中厚板理计、开平板过磅、型材过磅。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由供方提供车辆，费用由需方自行结算。

第五条 乙方（供方）对钢材的质量负责条件及期限：货到现场，供方为需方提供相对应的材质单及相关资料。三日内出现质量问题，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无条件退换货。但是在复试未出结果前，甲方不得动用钢材，否则甲方将承担一切责任。

第六条 结算方式、时间：货到当天结算，逾期按每天每吨2元收取，逾期费用不含税。

第七条 甲方（需方）违约责任：甲方如不按合同付款，供方有权到需方工厂、工地拉回同等价值的货物并追收草息，甲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需方）成都锐驰智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锐

电话：13808208619

账号：2283 8601 0400 0555 8

乙方（供方）成都东诚丰汇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一格

电话：13540713268

账号：

产 品 购 销 合 同

供方：成都宏润恒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HRHX2025/06/01/219

需方：成都锐驰智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成都市青白江

一、项目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地点

产品名称	材质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	备注
热板	5.75*1260*6000	1.370	T	3450	4,726.50	4
热板	7.75*1260*6000	1.853	T	3450	6,392.85	4
热板	7.75*1810*8000	5.295	T	3690	19,538.55	6
热板	9.75*1260*6000	4.645	T	3450	16,025.25	8
热板	19.5*1810*8000	4.400	T	3900	17,160.00	2
中板	25*2000*10500	4.121	T	3690	15,206.49	1
无缝钢管	140*8	1.932	T	4240	8,191.68	6
无缝钢管	219*7	3.532	T	4180	14,763.76	8
无缝钢管	168*7	1.348	T	4340	5,850.32	4
无缝钢管	32*3	1.156	T	4940	5,710.64	63
Q355C	10*2000*10960/11040	3.454	T	4245	14,662.23	2
Q355B	16*2200*11650	3.219	T	3910	12,586.29	1
Q355	7.75*1810*8000	0.883	T	3860	3,408.38	1
Q355	19.75*1810*8000	2.253	T	4060	9,147.18	1
Q355	9.75*1810*8000	2.224	T	3860	8,584.64	2
		41.685				
	壹拾陆万壹仟玖佰伍拾肆元柒角陆分				161954.76	

以上单价为含税单价。

二、质量要求：协议标准，供方提供产品材质书。

三、交货地点和运输费用：交货地点在供方库房或供方货场；运费由需方承担。

四、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过磅计重，以实际提货单为准（磅差按国标3%执行）。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1、按第二条约定的标准验收；2、如有重量异议，需2日内通报供方协商解决；3、如有质量异议，应及时并书面通报供方协商解决。

七、结算方式：1、此单价为现款现货价（需方收货后两日内付款）；2、若延期付款，则加价1.6元/天/吨计算；付款延期时间累计不超出60天；3、若超出约定期限，则加收滞纳金1%；4、若付银行承兑，需方应承担贴息部分（按当期实际贴息率计算）。

八、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大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守约方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约定：1. 涉及本合同的相关附件内容及微信凭证、扫描件、复印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两方签字盖章后传真件有效生效；由供方、需方各执一份。

3. 签定时间：2025年06月01日，本合同有效期一年。

4. 具体结算金额以提单为准。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成都宏润恒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成都锐驰智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理人：余怀健	法人/代理人：
电话：13678179202	电话：13808208619
地址：成都市青白江江大道2888号远发西部钢材城市场10栋5号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寿安街道南世路799号
公司帐号：1199 2397 8256	公司账号：0200 0044 144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开户行：四川成都蒲江明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寿安支行
税号：91510113MAACPQHX3W	税号：91510131MA63EP9Q59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王杨
时间：	时间：2025-6-1

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成都宏润恒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HRHX2025/06/27/221

需方：成都锐驰智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成都市青白江

一、项目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地点

产品名称	材质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	备注
中板	10*2200*11250	1.943	T	3925	7,626.28	1
中板	16*2000*9600/11950	5.414	T	3675	19,896.45	2
中板	16*2000*11750/12000	5.966	T	3675	21,925.05	2
中板	25*2000*11000	4.318	T	3675	15,868.65	1
Q355B中板	10*2500*11260	2.210	T	3970	8,773.70	1
Q355B中板	25*2500*L	11.579	T	3885	44,984.42	2
Q355B中板	36*2500*L	6.924	T	3975	27,522.90	1
中板	10*2150*9250	1.561	T	3830	5,978.63	1
中板	10*2460*8200	1.584	T	3830	6,066.72	1
中板	10*2110*11470	3.800	T	3830	14,554.00	2
中板	16*3330*14310	5.985	T	3830	22,922.55	1
		51.284				
壹拾玖万陆仟壹佰壹拾玖元叁角肆分					196119.34	

以上单价为含税单价。

二、质量要求：协议标准，供方提供产品材质书。

三、交货地点和运输费用：交货地点在供方库房或供方货场；运费由需方承担。

四、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过磅计重，以实际提货单为准（磅差按国标3%执行）。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1、按第二条约定的标准验收；2、如有重量异议，需2日内通报供方协商解决；3、如有质量异议，应及时并书面通报供方协商解决。

七、结算方式：1、此单价为现款现货价（需方收货后两日内付款）；2、若延期付款，则加价1.6元/天/吨计算；付款延期时间累计不超过60天；3、若超出约定期限，则加收滞纳金1%；4、若付银行承兑，需方应承担贴息部分（按当期实际贴息率计算）。

八、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大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守约方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约定：1. 涉及本合同的相关附件内容及微信凭证、扫描件、复印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经两方签字盖章后传真件有效生效；由供方、需方各执一份。

3、签定时间：2025年06月27日，本合同有效期一年。

4、具体结算金额以提单为准。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成都宏润恒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成都锐驰智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理人：余怀健	法人/代理人：
电话：13678179202	电话：13808208619
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青白江大道2888号西部钢材城市场10栋5号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寿安街道博世路799号
公司帐号：1199 230702256	公司账号：0200 0044 144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开户行：四川成都蒲江明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寿安支行
税号：91510113MAACPQHA3H	税号：91510113MA63EP9Q59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王磊
时间：	时间：2025.6.27

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成都宏润恒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HRHX2025/06/01/219

需方：成都锐驰智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成都市青白江

一、项目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地点

产品名称	材质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	备注
热板	5.75*1260*6000	1.370	T	3450	4,726.50	1
热板	7.75*1260*6000	1.853	T	3450	6,392.85	1
热板	7.75*1810*8000	5.295	T	3690	19,538.55	6
热板	9.75*1260*6000	4.645	T	3450	16,025.25	8
热板	19.5*1810*8000	4.400	T	3900	17,160.00	2
中板	25*2000*10500	4.121	T	3690	15,206.19	1
无缝管	140*8	1.932	T	4240	8,191.68	6
无缝管	219*7	3.532	T	4180	14,763.76	8
无缝管	168*7	1.348	T	4340	5,850.32	1
无缝管	32*3	1.156	T	4940	5,710.64	63
Q355C	10*2000*10960/11040	3.454	T	4245	14,662.23	2
Q355B	16*2200*11650	3.219	T	3910	12,586.29	1
Q355	7.75*1810*8000	0.883	T	3860	3,408.38	1
Q355	19.75*1810*8000	2.253	T	4060	9,147.18	1
Q355	9.75*1810*8000	2.224	T	3860	8,584.64	2
		41.685				
	壹拾陆万壹仟玖佰伍拾肆元柒角陆分				161954.76	

以上单价为含税单价。

二、质量要求：协议标准，供方提供产品材质书。

三、交货地点和运输费用：交货地点在供方库房或供方货场；运费由需方承担。

四、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过磅计重，以实际提货单为准（磅差按国标3%执行）。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1、按第二条约定的标准验收；2、如有重量异议，需2日内通报供方协商解决；3、如有质量异议，应及时并书面通报供方协商解决。

七、结算方式：1、此单价为现款现货价（需方收货后两日内付款）；2、若延期付款，则加价1.6元/天/吨计算；付款延期时间累计不超出60天；3、若超出约定期限，则加收滞纳金1%；4、若付银行承兑，需方应承担贴息部分（按当期实际贴息率计算）。

八、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大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守约方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约定：1. 涉及本合同的相关附件内容及微信凭证、扫描件、复印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两方签字盖章后传真件有效生效；由供方、需方各执一份。

3. 签定时间：2025年06月01日，本合同有效期一年。

4. 具体结算金额以提单为准。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成都宏润恒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成都锐驰智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理人：余怀健	法人/代理人：
电话：13678179202	电话：13808208619
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青白江大道2888号远龙西部钢材城市市场10栋5号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寿安街道博世路799号
公司帐号：1199 2307 8256	公司帐号：0200 0044 144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开户行：四川成都蒲江明富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寿安支行
税号：91510113MAACPQH3W	税号：91510131MA63EP9Q59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王航
时间：	时间：2025.6.1